

115 年度國有報廢財物公開標售(案號：115-001)

契約書

標售機關 _____(以下簡稱機關)

得標廠商 _____(以下簡稱廠商)

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售財物名稱及數量：【115 年度報廢財物一批】報廢品標售。

二、標售內容：病床…等財物一批。

三、合約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四、付款辦法：廠商於決標之次日起 3 日內向機關一次繳清。

五、提貨地點：本機關資源回收停車場等處。

六、提貨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 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日起完成提貨，提貨完成後需清理現場，且均應通知機關到場確認。

提貨所需過磅、拆卸、搬運、僱工等費用，均由廠商自理。

(二) 廠商清運時間：簽訂合約後 5 個工作天完成(上午 08 至 12 時，下午 13 至 17 時之上班日)。

(三) 如未依規定完成提貨，保證金將不予發還。

(四) 標售廢品數量，以本機關標售現場數量為準，不另逐項清點。

七、逾期罰款：

(一) 廠商如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提清廢品，每逾一日，應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，如逾一個月未提清者，除解除合約外，並停止二年內參加機關投標之權利，機關並得通知第二高標廠商提貨，其貨款之差額，廠商需無條件負責償付機關。

(二) 廠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變所致履約期限須延長者，應檢具所在地主管機關、機構發給之證明文件，以書面通知機關，機關得審酌情形後，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違約金。

八、本合約範圍包括投標須知、標單、開標紀錄等投標文件在內。

九、保證金：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日內發還。

十、本合約自決標日起生效，共正本二份，由機關、廠商雙方收執一份，副本 2 份，由機關分別陳轉備用，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機關依照「國有財產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簽約機關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 100 號

電 話：(08) 7701621

得標人或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(商業登記統一編號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